

二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的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2：西片区新开办绿舟学校专室校具（陈列柜、仪器橱、教师椅、学生椅（凳）、五线谱绿板、乐器柜、折叠椅、器材橱、更衣凳、鞋柜、画桌、陈列柜、美术工作台、书法桌、椅）、演示台、器材橱、学生桌、学生椅、展示板、学生桌、学生椅、工作转椅、陈列柜、教师工作台、工具陈列架、主席椅、剧场椅、流通工作台、书架、报纸架、〈阅览椅、凳、垫等〉、书柜、矮书柜、计算机椅、沙发、茶几、实验桌椅、书架、课桌椅、沙具柜、听课椅、课桌椅、陈列柜、仪器橱、教师椅、学生椅（凳）、五线谱绿板、乐器柜、折叠椅、器材橱、更衣凳、鞋柜、画桌、陈列柜、美术工作台、〈书法桌、椅〉、演示台、器材橱、学生桌、学生椅、展示板、陈列柜、教师工作台、工具陈列架、主席椅、剧场椅、流通工作台、书架、报纸架、〈阅览椅、凳、垫等〉、书柜、矮书柜、计算机椅、沙发、茶几、实验桌椅、书架、课桌椅、沙具柜、听课椅、课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瀚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12.789万元，资产总额为967.8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2：西片区新开办绿舟学校专室校具（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准备台、药品柜、资料柜、更衣箱、演示台、学生椅、活动展示板、器材橱、书法桌、学生椅（凳）、活动展示板、教师控制台、器材橱、教师控制台、器材橱、演示台、学生凳、操作台、货架、器材橱、主席台、期刊架、阅览桌、计算机桌、文件柜、器材橱、讲桌、工作台、体育器材橱、货架、更衣橱、货架、讲桌、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准备台、药品柜、资料柜、更衣箱、演示台、学生椅、活动展示板、器材橱、书法桌、学生椅（凳）、活动展示板、教师控制台、器材橱、演示台、学生凳、操作台、货架、器材橱、主席台、期刊架、阅览桌、计算机桌、文件柜、器材橱、讲桌、工作台、体育器材橱、货架、更衣橱、货架、讲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梦迈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59.86943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5604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2：西片区新开办绿舟学校专室校具（放松椅、放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东师大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595.4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3：东片区新开办中小学专室校具（仪器橱、教师椅、学生椅（凳）、五线谱绿板、乐器柜、折叠椅形体凳、器材橱、更衣凳、鞋柜、画桌、陈列柜、活动展示板、美术工作台、器材橱、〈书法桌、椅〉、演示台、书法桌、学生椅（凳）、器材橱、活动展示板、学生桌、学生椅、展示板、学生桌、学生椅、工作转椅、陈列柜、教师工作台、工具陈列架、主席椅、剧场椅、流通工作台、书架、报纸架、〈阅览椅、凳、垫等〉、书柜、矮书柜、计算机椅、沙发、茶几、实验桌椅、书架、课桌椅、沙具柜、听课椅、课桌椅、陈列柜、仪器橱、陈列柜、仪器橱、演示台、陈列柜、活动展示板、计算机桌椅、工作转椅、陈列柜、教师工作台、工具陈列架、沙发、茶几、实验桌椅、书架、课桌椅、沙

具柜、陈列柜、教师椅、学生椅（凳）、五线谱绿板、乐器柜、画桌、学生椅、陈列柜、〈计算机桌、椅〉、工作转椅、学生凳、操作台、陈列柜、工具陈列架、货架、沙发、茶几、〈实验桌、椅〉、书架、〈课桌、椅〉、沙具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瀚钰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12.789万元，资产总额为967.8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3：东片区新开办中小学专室校具（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陈列柜、准备台、药品柜、资料柜、更衣箱、演示台、学生椅、教师控制台、器材柜、教师控制台、器材柜、演示台、学生凳、操作台、货架、器材柜、主席台、期刊架、阅览桌、计算机桌、文件柜、器材柜、讲桌、工作台、体育器材柜、货架、更衣柜、货架、讲桌、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准备台、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废液收集柜、通风柜、准备台、通风药品柜、危险药品柜、画桌、学生椅、美术工作台、器材柜、教师控制台、器材柜、演示台、学生凳、操作台、货架、器材柜、文件柜、器材柜、讲桌、工作台、演示台、实验桌、学生凳、仪器柜、准备台、药品柜、资料柜、演示台、美术工作台、器材柜、教师控制台、器材柜、演示台、教师工作台、器材柜、文件柜、器材柜、讲桌、工作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梦迈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59.86943万元，资产总额为2760.5604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新开办、扩班中小学校具项目：包件3：东片区新开办中小学专室校具（放松椅、放松椅、放松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华东师大科教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595.4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瀚钰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说明：（1）本声明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